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作業實施要點

100.6.22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關懷、救助遭遇急難之在學學位班學生，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作業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指定教育系急難慰助金」之帳戶下支應。
- 三、申請核給條件：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者，不予核給。
-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學生申請急難慰助金由本人或監護人或家屬填寫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提導師會議核定後發放。
 - (二) 申請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原則。
- 五、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學生因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仟至五仟元。
 - (二) 學生因重大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六仟至一萬元。
 - (三) 學生因重症、病危或死亡，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三萬元。
 - (四) 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至三萬元。
 - (五) 學生之家庭遭遇天災、祝融或突發且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急需協助者。(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所致)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五仟至二萬元。
- 六、急難慰助金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發級距表\(如附表\)](#)辦理。
- 七、急難慰助金致送方式：匯入學生本人、監護人或家屬帳戶。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核發級距表
(98. 6. 17 修訂)

核發放標準	審查級距	發放金額	備註
一、學生因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仟至五千元。	1.意外或傷病住院一週以內者。	一千元	1. 檢附住院及診斷證明。 2. 因公傷病除檢附相關住院及診斷證明外，需檢附公假請假單或公函證明文件。 3. 割包皮、整形、矯正等非疾病事項，不得請領。 4. 療養週數自出院日起算。
	2.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二週以內者。	二千元	
	3.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三週以內者。	三千元	
	4.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三週以上者。	四千元	
	5. 意外或傷病住院未滿一週，且後續須療養三週以上，經查家境清寒屬實者。	五千元	
	6. 因公意外或傷病住院二週以內者。		
二、學生因重大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六仟至一萬元。	1.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六千元	1. 檢附重大傷病卡或住院及診斷證明。 2. 因公傷病除檢附相關住院證明外，需檢附公假請假單或公函證明文件。 3. 療養週數自出院日起算。
	2.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二週以上未滿三週，且後續須療養四週以上者。	七千元	
	3.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三週以上，且後續須療養四週以上。	八千元	
	4.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三週以上，且造成肢體傷殘者。	九千元	

	<p>5. 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三週以上，且後續須療養四週以上或造成肢體傷殘，經查家境清寒屬實者。</p> <p>6. 因公重大意外或傷病住院二週以上者。</p>	一萬元	
三、學生因症、病危或死亡，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三萬元。	1. 學生本人重症或絕症，且家境清寒，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	三萬元	1. 檢附重大傷病卡或住院及診斷證明、清寒證明文件。
	2. 學生死亡發給家屬(實際撫養之親屬或監護人)慰助金。		2. 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至三萬元。	1.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者或撫養親屬因傷病不能工作，以致無收入，且家境清寒者。	一萬元	檢附住院證明及清寒證明。
	2. 家庭因債務或偶發變故，無力繳交學雜費、書籍費，且不能辦理就學貸款者。		檢附債務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家庭主要經濟收入者，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失業，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檢附失業勞工證明或資遣證明。
	4.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且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以致家庭陷入困頓，家境清寒者。	二萬元	檢附死亡證名、清寒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5. 經相關會議決議急需協助之個案。	一萬元至三萬元	檢附會議紀錄。
五、學生之家庭遭遇	1. 財物嚴重損失者。	五千元	檢附消防、警政、鄉鎮區公所、財稅單位之

天災、祝融或突發且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急需協助者(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所致，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五千至二萬元。	2. 自有房屋半毀(倒)者。	一萬元	相關證明文件。
	3. 自有房屋全毀(倒)者。	二萬元	
	4. 賴以營生之自有田地遭流失者。	一萬元	